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4：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09:15—09:25, 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32,108,7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280,604 股的比例为 20.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4 名，代表股份数量 20,926,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7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1-5、7、9-17 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6、8、18 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注：总表决情况对应的“占比”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对应的“占比”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后面其它提案的表决情况中的“占比”同上述释义。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40,886	99.61%	593,900	0.39%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81,179	97.69%	593,900	2.31%	0	0.00%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245,786	99.48%	789,000	0.5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886,079	96.93%	789,000	3.07%	0	0.00%

6.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05,586	99.33%	1,029,200	0.6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45,879	95.99%	1,029,200	4.01%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90,586	99.38%	944,200	0.6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730,879	96.32%	944,200	3.68%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	------------	--------	---------	-------	---	-------

11. 选任鄢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2. 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3. 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4. 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5. 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6. 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7. 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20,586	99.34%	1,014,200	0.66%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60,879	96.05%	1,014,200	3.95%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治烈、丁玢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